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省级）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4〕67号

有关市（州）及扩权县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

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部门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各地要及时将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切实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并按照规定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市（州）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于收到省级预算文件后30日内，汇总本市（州）项目安排情况报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2. 2024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分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 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部门	金额	其中			
		避险搬迁 资金	地震灾区灾后 恢复重建资金	2023 年度四川省 地质灾害防治督 查激励资金	其他
全省总计	25107.25	1580	17411.61	2195.64	3920
省本级合计	3855				3855
省地质局	627				627
省地调院	475				475
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	364				364
自然资源厅	2389				2389
地区合计	21252.25	1580	17411.61	2195.64	65
自贡市	219.5	66.5		153	
市本级	153			153	
荣 县	42	42			
富顺县	24.5	24.5			
攀枝花市	454.65			454.65	
市本级	454.65			454.65	
德阳市	290.25			290.25	
市本级	290.25			290.25	
绵阳市	603.54			603.54	
市本级	603.54			603.54	
遂宁市	378	378			
蓬溪县	70	70			
射洪市	70	70			
大英县	122.5	122.5			
船山区	115.5	115.5			
内江市	808.2	346.5		461.7	
市本级	461.7			461.7	
威远县	21	21			
资中县	294	294			
隆昌市	31.5	31.5			

地区/部门	金额	其中			
		避险搬迁 资金	地震灾区灾后 恢复重建资金	2023 年度四川省 地质灾害防治督 查激励资金	其他
南充市	1				1
市本级	1				1
宜宾市	708.5	708.5			
江安县	91	91			
长宁县	38.5	38.5			
高 县	73.5	73.5			
珙 县	76	76			
筠连县	92	92			
翠屏区	24.5	24.5			
南溪区	73.5	73.5			
叙州区	239.5	239.5			
广安市	232.5			232.5	
市本级	232.5			232.5	
雅安市	2371.25		2371.25		
市本级			2371.25		
资阳市	80.5	80.5			
安岳县	80.5	80.5			
阿坝州	4306.36		4246.36		60
市本级	4306.36		4246.36		60
甘孜州	10798		10794		4
市本级	10798		10794		4

附件2-1

2024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监测（2024年）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监测（2024年）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6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多时序SAR数据为主，结合中高分辨率光学卫星影像、无人机航空摄影数据和孕灾地质背景资料，继续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不同尺度、多层次、长时序、高精度、全覆盖遥感识别，圈定新增和变形加剧隐患靶区，分析评价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更新四川省地质灾害数据库，建立全省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成果应用管理制度，指导市（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天-空-地”一体化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技术标准，编制四川省隐患识别成果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支撑。编制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系统开展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应急救援指导、督导检查、项目库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提升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市（州）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与工作水平，层层传导防灾压力，推动防灾责任的落实，推进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实施。最大程度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地质灾害隐患哨兵雷达卫星数据监测	>	46.61万km ²
			重点地段地质灾害隐患哨兵雷达卫星数据监测及1:2.5万高分光学卫星遥感解译	>	1万km ²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地质灾害监测	>	100km ²
			地质灾害隐患知识图谱样本	>	200个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市州数量	>	10个（次）
		质量指标	隐患识别总体准确率	>	50%
			指导市州开展识别靶区复核率	=	100%
			综合防治体系年度实施方案对接市州审查率	=	100%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合同要求节点完成率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威胁人员保障程度	定性	逐步提升
			组织或指导培训提升受威胁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定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州防灾意识持续改善	定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附件2-3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预留资金及2024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 绩效目标表（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预留资金及2024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省级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11.61						
	其中：财政拨款	17,411.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6·1”芦山、“6·10”马尔康及“9·5”泸定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等工作，全力确保地震灾区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54处	26处	19处	9处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填报率	=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治理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59600万	29300万	7400万	22900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54处	26处	19处	9处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	5600人	2400人	1000人	2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85%	85%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90%	90%	90%

说明：本批次资金下达后，“6·1”芦山、“6·10”马尔康及“9·5”泸定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方案）涉及的规划任务及绩效目标已全部下达。